

## 保险产品重要提示

### 请您了解该产品有如下特别告知：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保险公司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保险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是指本合同终止日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